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645號

原告 賴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兼法定

代理人 賴○樟 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林○雅 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被告 洪佩均

林俊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戴賢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通知命原告應於文到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210元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該通知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送達至原告住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